在纪念邹家华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6年9月29日）

张国清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在这里举行座谈会，纪念邹家华同志诞辰100周年，深切缅怀他的生平业绩，追思和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

刚才，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上海市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发言，回忆了邹家华同志光辉的一生，表达了诚挚的怀念之情。

邹家华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我国经济建设战线、国防工业战线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杰出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原副总理，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在长期的革命生涯中，他把全部精力都奉献给了党和人民，为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邹家华同志1926年10月出生于上海，是我国杰出出版家和新闻记者邹韬奋的长子。在父亲的影响下，他从小就树立坚定的爱国情怀，立志投身革命事业。1944年12月，他在淮南参加新四军，194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1月至1948年5月，他先后任中共松江省哈东地委秘书，中共宾县常安区委副书记、书记。

1948年5月至1955年1月，邹家华同志先后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苏联莫斯科包曼高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系学习。1955年回国后，他进入沈阳第二机床厂工作，从工艺科工艺师干起，一步步历经多岗位锻炼直到担任厂长。1964年11月至1966年12月，他任第一机械工业部机床研究所所长兼党委书记。他团结带领干部职工提高技术水平、推进管理改革，逐步成长为工业领域的骨干人才。1966年12月至1972年4月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后下放劳动。1972年4月至1973年11月，任第一机械工业部机械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11月至1986年12月，邹家华同志先后任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兵器工业部部长、党组书记。在国防工业系统工作期间，他深入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方针，推动国防工业体制改革和创新发展迈出重要步伐、取得重要进展。1986年12月，邹家华同志任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在他的领导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顺利完成了新旧机构交接和管理职能转变，机械工业全行业统一规划、协调发展的管理新体制逐步建立。

1988年4月，邹家华同志任国务委员兼机械电子工业部部长、党组书记，协助分管工业交通工作。针对当时重大交通事故多发的情况，他全面开展安全检查整顿等工作，提高交通运输安全水平，同时积极推动石化化工企业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推动电子行业树立外向型经济观念、引进竞争机制。1989年12月，邹家华同志任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1991年4月，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1992年10月，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还先后兼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主任、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他参与推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在党中央领导下主持编制“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他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计划、投资、财政、金融、劳动工资、商业、物资和社会保障制度等的改革。他为三峡工程倾注大量心血，主持审查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好移民安置、工程建设等组织实施工作，为工程立项和实施作出重要贡献。他大力推进铁路、公路、邮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完成京九铁路、南昆铁路等一批重点项目。他主持制定“长三角”及长江沿江地区经济发展规划，支持西北、西南等地区发挥优势特色、提高经济效益。他积极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要求把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作为信息化的核心内容。

1998年3月，邹家华同志当选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同月任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分工联系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他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参与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和制定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为初步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积极贡献。他多次率队赴地方检查法律实施情况，推动严格执法监督。他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推动国际社会增进对中国的了解、信任和支持。2003年3月，邹家华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仍然关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心系人民群众生活。

同志们，朋友们！

邹家华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光辉业绩永远值得我们铭记，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永远值得我们学习。

——**我们纪念邹家华同志，就是要学习他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邹家华同志出身于革命家庭，自幼接受爱国进步思想熏陶，对党抱有深厚的感情，毕生坚守共产主义信念，坚决服从国家需要和组织安排。自苏联学成归国后，他没有选择进北京、去机关，而是响应党的号召，投身工业建设一线，在沈阳第二机床厂一干就是将近十年。此后，不管在什么岗位、担任什么职务，他都竭尽全力完成党交给的任务。在大是大非面前，邹家华同志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他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新征程上，我们要以邹家华同志为榜样，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听党话、跟党走，坚守共产党人本色。要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我们纪念邹家华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邹家华同志工作中始终秉持发扬民主、科学决策，注重调查研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主持审查三峡工程这个“世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他带队一次又一次扎进九曲十八弯的长江沿岸开展实地查勘，广泛听取来自各个方面的声音，组织能源、水利、地质、环保等领域专家反复论证，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和科学详实数据，在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议案的说明，有效打消了各界疑虑。参与推动实施“八五”计划期间，他针对一些地方一度盲目上项目、片面追求经济增速问题，强调“不讲条件和可能的速度是盲目的速度”，要求地方搞建设必须量力而行，认真筛选项目，分清轻重缓急。到全国人大工作后，他围绕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考察调研，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前我国发展条件和环境较以往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我们要以邹家华同志为榜样，坚持尊重实践、遵循规律，切实做到察实情、谋实招、求实效。要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我们纪念邹家华同志，就是要学习他锐意改革、敢于作为的奋斗精神**。邹家华同志坚决拥护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坚持用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工作，在困难挑战面前勇于担当、从不退缩。在国防工业系统工作期间，他针对当时军工企业军品任务减少等实际情况，大力推动建立军民结合型的工业新体制，广泛动员国防科技工业相关单位在保证军品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民用产品，努力为振兴国民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扩大外贸出口服务。邹家华同志兼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时，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关键时期。他强调以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加快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更好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并为此做了大量富有开创性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全新的事业，前进道路上必然会遇到各种矛盾和风险挑战。我们要以邹家华同志为榜样，永葆开拓进取姿态，拿出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勇气，注重运用改革的办法来破解发展难题。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用完善的制度更大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我们纪念邹家华同志，就是要学习他朴实无华、严于律己的优良风范**。邹家华同志一生光明磊落、无私无畏，谦逊好学、平易近人。在沈阳第二机床厂工作期间，他经常深入车间与工人师傅打成一片，赢得了全厂干部职工的尊重，大家都愿意坦诚向他反映真实情况。在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工作期间，他带头佩戴胸卡，积极倡导机关工作人员“挂牌服务”，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担任副总理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他谦虚地表示“我不是什么专家，我还要抓紧学习，向大家学习，向实践学习”。邹家华同志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严格，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高尚情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我们要以邹家华同志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用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同志们、朋友们！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传承发扬革命前辈的精神风范，接续奋斗、砥砺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第一版）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力度。健全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监管体系。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原貌，提升文物保护工程质量，严禁借保护之名行造假之实。加强文物保护修缮管理，统筹推进抢救性、预防性、研究性保护。推动文物修缮与非遗技艺相结合。

5.落实保护前置。在城乡建设中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文物保护前置要求，细化政策举措，开展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及时将有保护价值的对象纳入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名录，动态增补历史文化街区、地下文物埋藏区。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

6.强化分类保护。实施“中国营造”重点计划。整体保护长城、大运河、丝绸之路、蜀道、秦直道、茶马古道、河西走廊等线性遗产和文化线路。加强历史上的都城、府城、州城、县城等古城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动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利遗产等文化遗产分类保护，做好与文物保护体系的衔接。结合实际建设文物主题游径。**（见专栏2）（见专栏3）**

四、推进考古工作和文明历史研究

7.深化考古和文明历史研究。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夏商文明研究工程。推动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控量提质。开展重大区域性、专题性考古项目。加强考古资料档案管理和重点考古报告出版，推进研究阐释。推进重点地区、重要领域考古标本库房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提升考古技术装备标准化水平。

8.优化基本建设考古。加强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和保障，有序开展国家重大工程和城乡建设考古工作，形成考古资源“一张图”。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加强城市考古工作，在古今叠压型历史城市的老城范围内，实施地上文物古迹和地下考古遗址的整体协同保护。

9.提升遗址保护水平。实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提升工程，加强考古遗址公园保护管理。加大早期都邑遗址、历代都城遗址等保护力度。推进边疆地区考古研究，强化陆疆、海疆遗产和文物古迹整体保护展示。加强对重要考古新发现原址保护利用，培育遗址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见专栏4）（见专栏5）**

五、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

10.推进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国有博物馆藏品盘库建档和文物定级，强化馆藏文物本体保护。加强古籍保护、整理和出版，开展古籍文物定级。推进简牍文献、敦煌文献、《永乐大典》等保护整理出版，开展中华典籍文献研究。深入实施档案文献遗产影响力提升工程，加强满文、藏文、蒙文等少数民族古文字档案保护、翻译和研究。优化文物流通领域管理，完善文物进出境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规范统一的国家文物鉴定服务体系。

11.全面加强博物馆管理。完善博物馆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健全博物馆建设标准、登记备案程序、退出管理机制。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鼓励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工业遗产开办博物馆。强化新建博物馆项目论证审批，切实防止扎堆重复建设。

12.提升博物馆服务质效。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加大有效供给，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研究完善免费开放政策。优化资源配置，盘活馆藏文物，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鼓励博物馆结合实际开设城市历史与民俗专题展览，与非遗联动展陈。加强藏品资源共享和馆际交流，按规定开展文物出境展览和联合展览。**（见专栏6）**

六、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

13.完善保护体系。以全国文物普查、老城区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核定公布。加强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老街区、老村镇的调查和保护。健全分级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预备名录。加强保护评估，落实保护名录退出机制。

14.加强整体保护。实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提升工程。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内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整体保护传统格局、空间肌理、历史风貌、街巷体系、建筑遗存、文化生态、景观环境，真实保存城乡历史文脉。

15.推动活态传承。采用微改造方式，开展小规模、渐进式修缮，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加强保护利用机制创新和经验探索，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因地制宜推动活化利用。**（见专栏7）**

七、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6.完善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完善档案制度。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急需保护非遗项目的扶持传承。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加强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建设，提升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力。

17.提高保护传承水平。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分类保护。推进传统节日、传统工艺传承振兴，研究民间文学、民俗等门类保护措施。开展传统戏剧复排，加强曲艺资源挖掘整理，丰富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体育类非遗实践形式。推动传统医药传承，支持中医药发展。提升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和制度保障水平。推动非遗工坊提质增效，深化非遗赋能历史经典产业升级。

18.强化文化生态整体保护。保护非遗所依托的村落、街巷、戏台、祠堂、园林等文化空间。传承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探索非遗当代表达新方式、合理利用新形式，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完善传承体验设施，支持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布局非遗传承展示空间。**（见专栏8）**

八、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

19.优化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体制。强化国家文化公园内重要文化遗产地、文化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完善建设管理体制，加强跨区域协调，统筹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

20.实施国家文化公园挂牌保护。依托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文化遗产资源，分批分类建立挂牌保护名录。依托挂牌保护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提升保护水平。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配置必要的辅助设施，为教育、研究、旅游等提供支撑。**（见专栏9）**

九、提升文化遗产治理能力和水平

21.强化空间规划管控。统筹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等保护规划编制标准。在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中强化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数据安全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

22.维护文化遗产安全。建立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监测预警指挥处置体系，提升文化遗产应急管理能力。健全文物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及地震灾害风险。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整治安全隐患。规范引导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防止重用轻保、重旅轻文、过度商业开发。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全民行动，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作用，在文明城市创建中持续推动文化遗产保护。

23.落实保护监管责任。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压紧压实文化遗产保护责任。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对单位和个人违法造成文物严重破坏或灭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对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见专栏10）**

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24.推进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推进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建设文化遗产学院。用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等各类基金，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水平。加强和改进地方志工作。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国民教育，推动文化遗产和乡土文化进校园、进教材。结合实际推出文化遗产研学线路，发挥文化遗产美育作用。

25.加强文化遗产领域科技创新。建设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推动文物保护装备研发与升级，加快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文物建筑、石窟寺、古壁画、岩画、土遗址、古籍、档案等领域保护技术支撑。推动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无人机、实景三维、虚拟现实等技术应用，提升数智化保护水平，加强文化遗产数字档案和数字资产管理。

26.优化文化遗产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育。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建立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做好经费保障。实施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文物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行动、青年非遗传承人培育行动。开展文物修复师、考古探掘工、乡土建筑工匠、档案遗产人才培养培训。壮大基层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见专栏11）**

十一、深化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

27.加强文化遗产交流合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双边合作，推进中外联合考古。深化博物馆交流，举办中华文明主题高水平国际巡展。加强文化遗产国际发展合作。强化流失境外中国文物调查，开展溯源及流转历史研究，推进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合作。

28.参与文化遗产全球治理。发挥文化遗产在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中的重要作用，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务实合作。实施文化遗产全球伙伴计划，支持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充分发挥作用，促进全球南方文化遗产保护。

29.履行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公约。积极参与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记忆项目、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申报和保护，加强申报统筹指导。实施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遵守国际公约保护管理要求，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见专栏12）**

十二、组织保障

30.加强组织实施。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体制机制，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推动、组织实施。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格局。地方党委和政府因地制宜确定文化遗产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地区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31.强化投入保障。聚焦本体保护，抢救濒危遗产，发挥资金效益，优化重点项目联合申报机制，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拓展投入渠道，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文物古迹保护。探索引入保险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可探索文物保护贷款贴息等支持举措。

32.注重宣传引导。深化文化遗产研究和弘扬传播，有效发挥其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树立正确保护理念，强化法规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果。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支持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33.加强实施评估。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围绕本规划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进展组织实施评估，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在2028年年底、2030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报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专栏1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扩容提升工程

支持保护区内各类文化遗产的整体协同保护，涵养文化生态。聚焦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统筹推进整体风貌治理、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提高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专栏2　“中国营造”重点计划

以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为工作脉络，推进文物建筑、石窟寺、古碑刻、古壁画、岩画等保护，强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以故宫、佛光寺、应县木塔、正定古建筑群等价值重大的文物建筑为重点，覆盖木构体系、塔、桥、城防、近现代公共建筑、工业遗产、传统民居等门类，聚焦文物建筑本体保护，全面提升文物建筑保护水平。

专栏3　红色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伟大实践中奋斗拼搏的历史物证，发挥红色文化遗产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建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严格保护革命文物及周边历史环境，推进长征、抗战等文物保护。规范纪念馆、纪念碑、纪念园、纪念广场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工程。加强新中国法治建设、水利建设、抗震救灾等方面遗存保护和展览展示。

专栏4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深入开展中华文明历史研究，开展黄河中下游、长江流域、北方草原地带等区域文明演进图景，区域文明化进程及跨区域交流机制，早期王朝形成发展机制及区域间互动整合，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早期文明比较等研究。

专栏5　“考古中国”重大项目

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重大理论问题，统筹开展田野考古、资料整理、分析研究、理论建构。以历代都城和大型城址为重点，培育城市考古项目。实施长城、大运河、石窟寺等考古项目。在新疆、西藏、东北等地区深入开展边疆考古研究项目。系统阐释文物蕴含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

专栏6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计划

统筹开展全国博物馆馆藏文物定级建档工作，做好文物现状调查和病害评估。对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开展抢救性保护修复，加大数字化保护力度，加强馆藏珍贵文物全流程动态管理。

专栏7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传统村落保护

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传统村落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本体实施保护修缮，加强对历史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整治。完善公共服务、安全防灾、消防等基础设施。

专栏8　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力提升计划

构建合理的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加大支持和培训力度，开展传承实践活动，推动非遗项目真实、完整、活态保护传承。继续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鼓励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传承人的支持。采取传统传承和现代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青少年传承人培养。

专栏9　国家文化公园文化遗产挂牌保护

支持纳入国家文化公园挂牌保护的文物古迹、考古遗址、文化景观的保护修缮，推动文化遗产与自然生态环境协同修复治理，支持必要的博物馆等场馆建设。

专栏10　国家文化遗产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文化遗产安全监测管理，统筹推进边疆、海洋、老城等重点区域和世界文化遗产等重点领域保护专项工程实施，提高文化遗产安防与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库房管理水平和志愿者、基层文保管护员能力。

专栏11　文化遗产研究能力提升

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推进文化遗产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加强文化遗产法治研究，构建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加强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经验总结和成就展示。

专栏12　文化遗产国际交流与发展合作

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博物馆协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等合作，支持世界遗产、世界记忆项目等跨国联合申报。支持提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非洲、小岛屿国家等发展中国家遗产保护能力。根据受援国需求，在文物古迹、考古遗址、博物馆等领域开展对外援助。办好北京文化论坛、良渚论坛、世界考古论坛·上海等国际论坛，加强保护经验交流互鉴。